

江苏理工学院文件

江理工继〔2020〕43号

关于同意潘志平等 21 名学生退学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江苏理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潘志平等 21 名学生退学。

附件：退学学生名单



附件

退学学生名单

序号	姓名	性别	学号	专业	退学原因
1	潘志平	男	1806022041	教育学	个人申请
2	章学岭	男	1905214140	会计学	个人申请
3	高文	女	1906218102	教育学	个人申请
4	王成志	男	1901204047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个人申请
5	庄金升	男	1903206196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个人申请
6	王宇晨	男	1903132042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个人申请
7	徐洋	男	1903132105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个人申请
8	李朝坤	男	160704073	旅游管理	个人申请
9	任素杏	女	1806011027	教育学	个人申请
10	荀彩健	女	1805015107	会计学	个人申请
11	陈颖	女	1806011024	会计学	个人申请
12	陈明霞	女	1805015105	会计学	个人申请
13	袁玮玲	女	1805015102	会计学	个人申请
14	袁陈玲	女	1806011018	会计学	个人申请
15	许邹伟	男	170201125	汽车服务工程	个人申请
16	印寅	男	170201130	汽车服务工程	个人申请
17	王慧敏	女	1906219050	小学教育	个人申请
18	邹依轩	男	1802023002	交通运输	个人申请
19	杨学锴	男	160508025	市场营销	个人申请
20	王魏	女	01082002	环境工程	个人申请
21	王异婷	女	0130401017	会计学	个人申请

江苏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0年5月12日印发